股票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ST 金瑞 编号:临 2008-048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以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每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陈永生先生、独立董事俞萍、张岚女士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曹根泽先生、独立董事王正斌、祁万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世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3,500,000 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3,500,000 元,用以偿还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世光、温浩、张光周、宋卫民回避表决,其余九名非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将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2、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关于向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3,500,000 元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5、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4)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971-5503604、7720093

传真:0971-5507586

6)联系人:任素彩

7、其他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ST 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 2008—049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 3 万吨/年碳酸锶生产项目仍处于边生产、边改造、间断性生产阶段,虽然对设备进行了边生产、边改造,但产品产量仍没有达产,产品质量还不够稳定,生产成本较高,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没有明显回升;且由于公司 30 万吨/年采选矿项目近几年处于停产状态,预计将大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预测 200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近日,公司实质控制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此次交易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函证大股东和实质控制人,均复函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 马钢债 权证简称:马钢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8-039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权证代码:580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钢 CWB1”认股权证 2008 年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为“马钢 CWB1”认股权证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马钢股份股票(交易代码 600808)仍正常交易。“马钢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26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5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 230 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 12.65 亿份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马钢 CWB1”(交易代码 580010)。

鉴于“马钢 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马钢 CWB1”认股权证 2008 年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共计 730 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或者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

2、“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第二次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的十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马钢股份股票(交易代码 600808)仍正常交易。

3、“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

4、“马钢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26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马钢股份”收盘价为 4.08 元/股,“马钢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0.815 元/份。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马钢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 3.26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代码:582010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3.26 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6、截至“马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马钢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555-2888158　0555-288799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 马钢债 权证简称:马钢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8-040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权证代码:580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钢 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5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 230 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 12.65 亿份已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马钢 CWB1”(交易代码 580010)。

“马钢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26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马钢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 3.26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鉴于“马钢 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将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1、“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共计 730 天。

2、“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

3、“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第二次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的十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马钢股份股票(交易代码 600808)仍正常交易。

4、2008 年 12 月 3 日起,“马钢 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555-2888158　0555-288799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 马钢债 权证简称:马钢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8-041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权证代码:580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钢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马钢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580010,行权代码:582010)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共计 730 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或者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

“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

“马钢 CWB1”认股权证的第二次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的十个交易日。截至“马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马钢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555-2888158　0555-2887997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00—6:00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 博信 编号:2008-069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登电集团发来“关于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函”,获悉:由于本次重组过程中,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登电集团同意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受上述情况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宣告终止。本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8-3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都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银行)质押的公司 2868 万股限售流通股及因公司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孳息 1434 万股限售流通股,共计 4302 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近日,美都集团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4302 万股分两笔(各 2151 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分别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和 200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目前,美都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3087.5 万股。美都集团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51,127,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08-04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公告编号:临 2008-037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天宏业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商品房预售合同争议案,兹定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由于案情复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无法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即在 2008 年 11 月 7 日以前作出裁决,因此,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主任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延至 2009 年 2 月 7 日之前。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917)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213917)新增 14 家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相关代销机构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下属指定网点和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一、　适用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300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上述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600360 编号:临 2008-03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流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3 日,用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共购入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票 1,301,44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本次购入数量(股)	截止目前持有股数(股)
1	夏增文	董事长	100,000	100,000
2	王桂莲	党委书记	100,000	100,000
3	王晓林	董事	100,000	100,000
4	宋天祥	董事	100,400	100,400
5	费 杨	监事	100,450	100,450
6	赵东军	总经理	100,000	100,000
7	秦 平	副总经理	100,097	100,097
8	韩 毅	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9	张泽伟	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10	赫荣刚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000
11	刘广海	总工程师	100,500	100,500
12	张华群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00	100,000
13	王 新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合计		1,301,447	1,301,447

上述人员本次购入的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47,53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5%。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7,534,1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何云霞、李建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股票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08-01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884,418 股
-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最低承诺: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永鼎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永鼎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永鼎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四,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八。

(2)如在本次股权分置实施日时北京市电信器材公司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永鼎集团同意对北京市电信器材公司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北京市电信器材公司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所衍生派送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事先向永鼎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征得永鼎集团的书面同意,并由永鼎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永鼎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形,永鼎集团将先行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永鼎集团的同意,并由永鼎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北京市电信器材公司已于股权分置实施日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了对价安排,因此永鼎集团无需先行代为垫付。

截止目前,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40,348,93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上市前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上市后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485,462	51.63%	100,136,528	3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625,000	48.37%	171,973,934	63.20%
合计	272,110,462	100.00%	272,110,462	100.00%

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交所网站。

(2)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10,884,41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上市前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上市后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136,528	36.80%	89,252,110	3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973,934	63.20%	182,858,352	67.20%
合计	272,110,462	100.00%	272,110,462	100.00%

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交所网站。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承诺履行、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权变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以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之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永鼎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永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884,418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89,252,110	32.80%	10,884,418	78,367,692
合计		89,252,110	32.80%	10,884,418	78,367,69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为 2006 年 11 月 23 日,有 40,348,934 股流通上市;第二次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有 10,884,418 股流通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9,252,110	-10,884,418	78,367,6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252,110	-10,884,418	78,367,6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2,858,352	10,884,418	193,742,7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2,858,352	10,884,418	193,742,770
股份总额		272,110,462	0	272,110,462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1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08-02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迅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08-02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200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补充有关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等内容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有关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1997]16 号)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请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港机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08-30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取消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告中原定审议的第 1 项议题为:《关于超额完成承包利润基数提取一比例,作为建立奖励高管层和振华功臣以及建立振华功臣基金的议案(草案)》,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此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取消拟提请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超额完成承包利润基数提取一比例,作为建立奖励高管层和振华功臣以及建立振华功臣基金的议案(草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详见 200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08-3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和投资”)通知,截止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收盘,明和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7,3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

目前明和投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21,5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1%。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 2008-12 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下称“工行省分行”)通知,截止 2008 年 11 月 13 日收市,工行省分行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0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

本次减持前,工行省分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3165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68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8860 股。本次减持后,工行省分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9375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68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58807 股。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08—025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议事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41205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120538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6%)首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和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该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互保协议》,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沈田丰、金春燕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专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一月十三日